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劉光炎



(簽章)

總經理：

陳錦峰



(簽章)

稽核主管：

陳維國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蔡銘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分別於民國106年2月24日、10月6日至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106年11月21日發函建議本公司加速資訊系統的建置時程，將個別產品及業務風險納入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評估項目中，以完善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效降低風險。</p>	<p>1. 本公司自行建置之客戶風險評估系統已納入客戶之產品及業務風險評分項目，目前客戶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等級，係按客戶之地域風險、職業風險與上述產品及業務風險等項目，以系統計算風險值。</p> <p>2.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本公司除依證交所建議完成改善外，106年12月已簽約導入國際廠商建置之 AML 系統，該系統將提供姓名檢核、風險分級、可疑交易監控模組，以強化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p>	<p>1. 本公司外購之 AML 系統預計107年7月完成建置。</p> <p>2. AML 系統建置完成前，本公司以現有之自建系統及作業流程管理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p>